遺　產　稅　案　件　申　報　委　任　書

茲為被繼承人　　君　　年度遺產稅案，特委任　　君處理下列事務：

一、　代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一切事宜。

二、　代理受領遺產稅繳款書、核定通知書、繳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

附帶聲明：

受任人領取繳款書後（含郵寄送達簽收），如逾期未繳，本稅、罰鍰及應加徵之滯納金與利息，仍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責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	電話	簽章
全體納稅義務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遺　產　稅　案　件　申　報　委　任　書　附　表

	姓　　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簽　　章
全體納稅義務人					